

附件2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 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

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处、宣传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挂“驻监（所）检察室”牌子）、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挂“扬州市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牌子）、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案件监督管理处、监察处、机关党委、警务处。因单位职能划转，部分部门撤销：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处、侦查二处二个内设机构）、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反渎职侵权局（侦查一处、侦查二处二个内设机构）、职务犯罪预防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注：如无下属单位，应写明“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扬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围绕市委和上级院各项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切实强化能力作风建设，积极参与司法改革，以更实的措施、更大的力度，为扬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诉讼监督、司法救助等各类案件10433件，同比上升45.9%，其中，受理刑事案件7137件，办理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2731件。检察工作18次获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8项获最高检表彰，15项获省级表彰奖励，6个单项工作被最高检肯定推广。

（一）、积极履行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批准逮捕各类犯罪1495件2018人，提起公诉4384件6837人，同比上升35.8%、16.4%。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重点打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后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建立专业办案团队，提升打击职务犯罪的精准度。开展“为爱护航”帮教工程，挽救45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校园，“法治课间餐”教育向幼儿园延伸。围绕“省运会”“省园博会”的召开，集中开展涉检信访重点案件排查81件，检察环节未发生一起非正常信访事件。

2、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批准逮捕黑恶案件57件149人，提起公诉35件187人。与公安机关会签办理黑恶犯罪案件衔接意见，统一认定标准，形成打击合力。

3、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注重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

风险，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各类金融犯罪83件98人，提起公诉69件187人。办理集资参与人9万余名、金额超100亿的宝缘（联宝）非法集资案，并积极做好追赃挽损、社会稳控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金融犯罪典型案例，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助力脱贫攻坚战，重点关注因案致贫、返贫等情形，办理国家司法救助81件，发放救助金200余万元，同比上升190%。

4、大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市检察院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11条举措，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与服务。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类犯罪70件212人，上升10.9%。

（二）强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1、强化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42件，监督撤案84件，纠正漏捕95人，纠正漏诉107人，不起诉81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09件。连续八年开展刑拘后未提捕未移诉专项监督，侦查活动违法被监督数从2011年的151件降至2018年的17件，降幅达88.7%，侦查活动更加严格规范。

2、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加大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9件。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书面纠正监外执行违法39件，提出检察建议28件，监督收监执行35人，无脱管漏管情形发生。办理财产刑执行检察案件221件，监督财产刑执行到位120余万元，保障了刑罚的权威。

3、强化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对民事和行政生效裁判、

调解书提出抗诉5件、提请抗诉1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2件，提出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281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663件，同比均增长100%以上。今年以来，共办结虚假诉讼监督案件70件，涉案金额1500余万元。在全省首创检察、公安联合查处工作机制，虚假诉讼办案指引被最高检推广。在法院发出调解书之前，及时制止了涉及14件劳动关系的虚假诉讼案件，维护了司法权威。虚假诉讼监督项目获评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创新奖”，入选首批全省优秀法治办实事项目。

（三）突出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公益诉讼

1、主动作为，服务打造美丽中国扬州样板。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通过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修复的检察监督。全市立案涉及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案件111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0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两级院通过案件办理，共监督补植林木6500余棵，清理违规堆放垃圾4000余吨，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关闭污染企业4家。

2、聚焦民生，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回应群众关注，部署开展“放心食品药品、守护健康扬州”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提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96件，就“罌粟老鹅”“铝包子”“毒油条”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0件。

3、加强协作，构建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市委、市政府出台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意见，强化制度保障。召

开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邀请代表委员以及市法制办、环保、国土、食药监等23家单位参加，通报工作，发布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推进“行政检察监督线索管理平台”建设，与市国土局、环保局会签协作意见，建立健全线索信息共享、案件通报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公益保护。

（四）接受内外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1、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认真接受两级人大常委会对17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评议，测评满意度100%。积极建言献策，向市政协提交关于加强我市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的提案。邀请驻扬全国、省市部分代表委员参加“走进12309”“检察工作汇报周”等视察活动253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委员议案、建议和提案6件，按时办复率和满意率100%。落实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提出的5项15条意见建议，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责任分解表，提出41项具体措施，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2、着力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深化检务公开，公开重要案件信息73件、判决生效案件法律文书4038份，诉讼节点信息向律师及当事人百分百推送。检务公开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积极推行不捕不诉、息诉罢访等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公开答复，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共同参与案件处理33件次，增强司法透明度。建立代表委员“企信通”短信联络平台，及时推送检察工作信息。出台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办法，在新媒体平台开辟专栏，结合195件案件向社会公众释法说理。

3、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制定并严格执行责任清单，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并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对会风会纪、办公秩序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检务督查，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积极配合省检察院对市检察院的巡察，做到即知即改。

（五）聚焦队伍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基础

1、强化政治建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深化司法改革。在上级院统一部署指导下，全市7家基层检察院进行机构改革，整合内设机构，淡化行政色彩，实行捕诉监一体，提升了办案质效，检察官人均办案数增长34.6%。

3、提升业务素能。增强实务培训，以“小课堂”形式组织开展新刑诉法、检察院组织法等专题学习109次、受教育2800余人次。

第二部分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403.6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9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60.78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22.96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57.3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8.3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61.87	本年支出合计			5764.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8.50
总计	6082.95	总计			6082.9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61.87	5704.5					25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4.14	4664.14					
20404	检察	4664.14	4664.14					
2040401	行政运行	4454.86	4454.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8	209.28					
205	教育支出	2.95	2.9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5	2.95					
2050803	培训支出	2.95	2.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7	53.9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97	53.9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7	5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44	98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44	98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26	27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58	237.58					
229	其他支出	257.37						257.37
22999	其他支出	257.37						257.37
2299901	其他支出	257.37						257.3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64.45	5403.67	36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2.96	4424.47	298.49			
20404	检察	4722.96	4424.47	298.49			
2040401	行政运行	4424.47	4424.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49		298.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7		53.9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97		53.9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7		5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2	9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2	9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26	27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34	233.34			
229	其他支出	8.32		8.32		
22999	其他支出	8.32		8.32		
2299901	其他支出	8.32		8.3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5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9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22.96	4722.9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97		53.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9.2	97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04.5	本年支出合计	5756.13	5702.16	53.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1.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45	69.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25.58	总计	5825.58	5771.61	53.9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56.13	5403.67	35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2.96	4424.47	298.49
20404	检察	4722.96	4424.47	298.49
2040401	行政运行	4424.47	4424.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49		298.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7		53.9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97		53.9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7		5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2	9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2	9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26	27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34	233.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03.67	4752.62	65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4.49	4564.49	
30101	基本工资	587.99	587.99	
30102	津贴补贴	1606.23	1606.23	
30103	奖金	678.20	678.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	
30107	绩效工资	536.77	536.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66	267.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5	12.05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1	119.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72	78.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30114	医疗费	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36	20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11		648.11
30201	办公费	40.48		40.48
30202	印刷费	1.15		1.15
30203	咨询费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30205	水费	0.77		0.77
30206	电费	15.35		15.35
30207	邮电费	5.22		5.22
30208	取暖费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42		59.42
30211	差旅费	138.96		13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0213	维修（护）费	20		20
30214	租赁费	20.61		20.61
30215	会议费	0.86		0.86
30216	培训费	1.67		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1		9.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30226	劳务费	26.75		26.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3		4.13
30228	工会经费	69		69
30229	福利费	57.28		57.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4		14.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95		114.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47.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3	188.13	
30301	离休费	23.35	23.35	
30302	退休费	129.64	129.64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4	抚恤金	32.7	32.7	
30305	生活补助	2.19	2.19	
30306	救济费	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	
30308	助学金	0	0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4		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4		2.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02.16	5403.67	298.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2.96	4424.47	298.49
20404	检察	4722.96	4424.47	298.49
2040401	行政运行	4424.47	4424.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49		29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2	9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2	9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2210202	租房补贴	274.26	27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34	233.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03.67	4752.62	65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4.49	4564.49	
30101	基本工资	587.99	587.99	
30102	津贴补贴	1606.23	1606.23	
30103	奖金	678.20	678.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	
30107	绩效工资	536.77	536.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费	267.66	267.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5	12.05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1	119.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72	78.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6	471.6	
30114	医疗费	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36	20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11		648.11
30201	办公费	40.48		40.48
30202	印刷费	1.15		1.15
30203	咨询费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30205	水费	0.77		0.77
30206	电费	15.35		15.35
30207	邮电费	5.22		5.22
30208	取暖费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42		59.42
30211	差旅费	138.96		13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0213	维修（护）费	20		20
30214	租赁费	20.61		20.61
30215	会议费	0.86		0.86
30216	培训费	1.67		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1		9.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30226	劳务费	26.75		26.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3		4.13
30228	工会经费	69		69
30229	福利费	57.28		57.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4		14.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95		114.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47.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3	188.13	
30301	离休费	23.35	23.35	
30302	退休费	129.64	129.64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4	抚恤金	32.7	32.7	
30305	生活补助	2.19	2.19	
30306	救济费	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	
30308	助学金	0	0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4		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4		2.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4	0	82.43	30.52	51.91	9.61	0.9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85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97	53.97		53.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7	53.97		53.9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53.97	53.97		53.9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53.97	53.97		53.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11
30201	办公费	40.48
30202	印刷费	1.1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7
30206	电费	15.35
30207	邮电费	5.2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42
30211	差旅费	13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4	租赁费	20.61
30215	会议费	0.86
30216	培训费	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3
30228	工会经费	69
30229	福利费	57.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310	资本性支出	2.9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295.01	295.01	
一、货物	104.77	104.77	
二、工程	53.97	53.97	
三、服务	136.27	136.27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082.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3.64万元，增长3.11%。其中：

(一) 收入总计6082.9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704.5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98.13万元，增长5.5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调整，年中追加预算602.7万元，主要用于追加人员工资。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预算。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预算。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经营收入预算。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

6. 其他收入257.37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暂存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257.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按审计要求把部分暂存款调整为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08 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 支出总计 6082.9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722.9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资金、办案费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48 万元，减少 5.26 %。主要原因是2017年有信息化项目设备更新，2018年未发生此项预算。

2. 城乡社区(类)支出 53.97 万元，主要用于警示教育基地监视居住工程项目、预防腐败教育展厅改版修缮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3.97 万元，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2018年功能科目调整列支此项预算。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979.20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05 万元，增加 79.95 %。主要原因是2018年住房公积金基数大幅度调整。

4. 其他支出(类)支出 8.32 万元，主要用于按审计要求把部分暂存款调整为其他收入，再上缴国库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32 万元，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2017年无此项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

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分配。

6. 年末结转和结余318.5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车运行维护、看守所分级保护政府采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596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04.5万元，占95.6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7.37万元，占4.32%。（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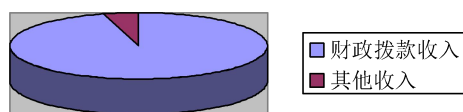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576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3.67万元，占93.74%；项目支出

360.78万元，占 6.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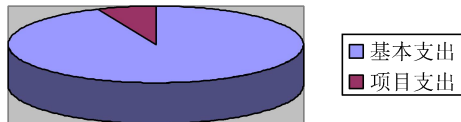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82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73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退休干警退休金改为社保中心统筹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5756.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9.17 万元，增长 3.77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绩效奖金增加、机关养老

保险职业年金上线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0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绩效奖金、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上线补缴以前年度欠费、转移支付资金追加预算并形成支出。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8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绩效奖金调整追加预算并形成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及本年追加的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视居住工程和基地展厅改版工程支付尾款重新追加计划并形成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

数增加及补发2017年下半年增加的公积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6.86万元，支出决算为27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名干警退休减少支出。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7.58万元，支出决算为23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名年轻干警调至国家级机关减少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03.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52.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5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02.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2万元,增长2.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增加。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01.80万元,支出决算为570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住房改革支出政策调整、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上线补缴以前年度欠费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预算并形成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03.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52.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5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2.4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9.56%；公务接待费支出9.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3.78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发生涉外案件办理，上年度为参加政法委涉外案件办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压减了出国组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2.4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30.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30.52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未购置车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今年按照公车改革后核定保留的数量报废更新1辆执法执勤特种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1.91万元，完成预算的60.71%，比上年决算减少0.7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干警出差多使用公共交通，公车出行大幅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司法体制改革，部分人员转隶至市纪委，4辆执法执勤车也划拨至市纪委，办理职务案件数量减少，使用公车次数大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燃料费、年检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

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 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2 %，比上年决算减少 15.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大量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量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61 万元，接待 198 批次，1862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外省市对口部门来院指导、调研、交流工作及下级院汇报案件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 %，比上年决算减少 3.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尽量压减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尽量压减支出。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30 人次。主要为召开业务条线会议、座谈会等。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4 %，比上年决算减少 10.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司法体制改革遴选员额检察官导致部分培训班无法举办；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司法体制改革遴选员额检察官导致部分原定计划的培训班无法举办。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85 人次。主要为参加高检院、省院各业务条线培训、竞赛、岗位练兵，参加市委党校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53.9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53.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53.97 万元，主要是用于警示教育基地监视居所用房建设尾款和展厅改版尾款支付。

（按“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1.05 万元，比2017年增加 430.41 万元，增长 195.07 %。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对支出的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